法務部政風司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 政財字第0941106017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程序，與實際作業有所不符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4年3月30日處政二字第0940006577號函。  
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於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除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外，亦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調上開資料，本部業於94年4月8日以法政決字第0941105815號函釋補充說明，請參考。故如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資料比對後，據以審核認申報人可能有申報不實之嫌時，即可於發文函查時，註明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之函復文號，表明經初步比對認有申報不實之嫌等情，進而向金融機構等相關機關團體查詢。又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內容，雖未能提供申報人之確實存、貸款及各項金融產品之詳細資料，惟已可查悉申報人名下之土地、房屋、汽車、事業投資、利息所得之扣繳憑單等資料，憑以初估比對申報人之財產狀況，再進一步向金融機構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細部查詢，實際作業應不致生困擾。本部92年3月10日政財字第0921103423號復貴處之函釋可供參照。

正本：司法院政風處  
副本：本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